**附件3：**

**暨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修订）**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学校决定于每年五月、六月间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工作。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校毕业并获得学位的本科学生均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就读期间，曾三次（六年制医学专业五次，五年制医学专业四次）获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所获称号可不同但必须为不同学年度所荣获的称号），**并**获一等奖学金（含等同一等奖学金的奖项，见附件7，下同）一次，毕业论文成绩90分及以上者。 **（3+1）**

2.就读期间，曾二次（六年制医学专业四次，五年制医学专业三次）获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所获称号可不同但必须为不同学年度所荣获的称号），**并**获一等奖学金二次（六年制医学专业四次，五年制医学专业三次），毕业论文成绩90分及以上者。 **（2+2）**

3.就读期间，曾一次获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并**获一等以上奖学金三次（六年制医学专业五次，五年制医学专业四次），毕业论文成绩90分及以上者。 **（1+3）**

**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相加总数须等于本专业学制年数。**

4.就读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及不及格记录。

凡符合上述条件1～3中之一并符合条件4者，均可列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评选办法**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初审，经系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学生处报学校审批。

**四、表彰形式**

由学校授予“暨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纪念品。